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FZC-2022CS036

项目名称：张刚砂石经营部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扬帆求索工程咨询（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扬帆求索工程咨询（南京）有限公司受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张刚砂石经营部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1、项目名称：张刚砂石经营部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YFZC-2022CS036。

2、项目内容：改善浦口区汤泉街道龙山社区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开展废弃露天矿坑生态修复建设，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恢复生态环境，使废弃的矿坑与周边优美环境融为一体，同时盘活土地，获得可利用的土地资源，提高当地的土地利用价值。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3、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提供相关的资质证书，原件备查）；

(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提供相关的资质证书，原件备查）；

(3)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的资质证书，原件备查）。

3.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4、采购项目预算：347.00 万元（单位：人民币）。

最高限价：328.870443 万元（单位：人民币）。

5、获取采购文件及项目设计图纸：

时间：2022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6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00，下午 14: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明发城市广场 24 栋 501 室；

方式：现场报名。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 100 元/套（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6、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13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汤泉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办公室二楼会议室。

7、开启：

时间：2022 年 06 月 13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汤泉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办公室二楼会议室。

8、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U 盘保存，一般存储格式为 PDF，随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每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9、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假日路 1 号

联系方式：025-58245088

10、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扬帆求索工程咨询（南京）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明发城市广场 24 栋 501 室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025-58895697

11、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3〕28号）规定，在法定时间内，将质疑文件送至扬帆求索工程咨询（南京）有限公司（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明发城市广场 24 栋 501 室）。

12、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核对《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信用数据，签署“核对无误”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以上若有变更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供应商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官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

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公司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响应文件编制

5、递交响应文件

5.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2 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扬帆求索工程咨询（南京）有限公司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所使用的币种位应为人民币，单位为“元”。投标产品如果属于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

6.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编制目录，提供索引表，按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必须胶装，否则投标响应文件无效），由于编排混乱或未按要求装订导致投标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或被判无效，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
- (6)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 (7) ※施工质量保证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8)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9)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投标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项，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中，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 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的 80%计取，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招标控制价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收费标准的 80%计取，由供应商自主平摊至各分项报价中，无需在报价清单中体现。本费用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6) 专家评审费用由代理机构先行垫付，最终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至代理机构。本项费用不出具发票。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递交、修改和撤回

8、响应文件签署

8.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2)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份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9、响应文件的密封于递交

9.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

9.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10、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扬帆求索工程咨询（南京）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能修改和撤回；如果投标单位申请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扬帆求索工程咨询（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磋商

11、联合体

11.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磋商组织

1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扬帆求索工程咨询（南京）有限公司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2.2 磋商工作由扬帆求索工程咨询（南京）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磋商程序

13.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用带星号“★”或“*”或“※”的商务和服务要求或文件中作出特别说明的其他文字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1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3.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属于磋商邀请中第 3 条第 3.3 款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7) 没有详细阐述服务方案，而是直接拷贝磋商文件要求的；

(8)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0)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 没有逐一说明磋商货物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而是直接拷贝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

(1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磋商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5) 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价、独立费不得变更、不得优惠；否则按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16) 不可竞争费计取未按编制说明、报价说明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得；

(17)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工期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18)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9) 磋商小组若发现参与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15 分钟）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备注：如果供应商在上述网站未被查询到上述不良记录，但是近三年内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同样对该供应商作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13.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4、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4.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及诚信记录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履约能力等。

14.3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并计入评分。

14.4 评定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5、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标准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5.2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扬帆求索工程咨询(南京)有限公司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5.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扬帆求索工程咨询（南京）有限公司均不退回。

16、编写评审报告

16.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7、签订合同

1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7.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8、询问

1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扬帆求索工程咨询（南京）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扬帆求索工程咨询（南京）有限公司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9、质疑

1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扬帆求索工程咨询（南京）有限公司。

19.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扬帆求索工程咨询（南京）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

告之日起计算。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9.4 扬帆求索工程咨询（南京）有限公司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扬帆求索工程咨询（南京）有限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0、投诉

20.1 质疑供应商对扬帆求索工程咨询（南京）有限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扬帆求索工程咨询（南京）有限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1、诚实信用

21.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1.2 供应商不得以向扬帆求索工程咨询（南京）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1.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扬帆求索工程咨询（南京）有限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1.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1.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价格 |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性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小数点保留两位）；</p> | 20 |
| 2 | 实施管 理方案 | <p>2.1、施工实施组织总体设想、规划（6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总体方案表述的清晰性、全面性、前瞻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针对性等酌情评分：思路清晰、定位准确、理解透彻、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方案内容比较清楚的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切合本项目的要求的得2分；方案简单、粗糙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2.2、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8分）：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系统分析，并给出重点难点解决对策：针对本项目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的严谨性、可行性、解决措施得当的得8分；整体内容较为严谨、解决措施较为得当的得6分；方案内容无针对性，内容平庸的得4分；内容编制模糊、简单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2.3、项目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6分）：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酌情评分：保证措施具体、明确、得当者得6分；保证措施基本符合者得4分；保证措施具有一定可取性的得2分；质量保证措施模糊、简单者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2.4、项目质量保证措施（8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有效性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可靠性等酌情评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全面，所提供措施新颖、可靠的得8分；方案内容较可行、严谨的得6分；方案内容普通，所提供措施平庸的得4分；方案内容简陋、存在内容缺失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2.5、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设置合理性（5分）：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现场布置和临时设施设置的科学性、全面性、合理性、及针对性等酌情评分：现场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科学、全面的得5分；现场布置及临时设施布置一般的得3分；现场布置等不能满足项目开展需求的得1</p> | 41 |

| | | | |
|---|------|--|----|
| | | <p>分；没有不得分。</p> <p>2.6、安全、文明措施（8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采取措施的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靠性、及操作规程科学性酌情评分：思路清晰、定位准确、理解透彻、可行的得8分；方案内容较为清楚的得6分；方案内容平庸、无针对性的得4分；内容模糊缺失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 |
| 3 | 服务 | <p>3.1、服务方案（8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速度、响应次数、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售后技术方案以及备品备件等方面：服务方案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者得8分；服务方案内容无瑕疵，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6分；服务方案略有瑕疵，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者得4分；服务方案片面，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较差者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3.2、项目质量缺陷期（2分）：质量缺陷期在12个月基础上每延长6个月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 10 |
| 4 | 履约能力 | <p>4.1、项目负责人（6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壹级建造师（市政工程专业）执业资格的，得3分；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岩土专业），得3分；（提供相关人员的有效证明材料及近半年的社保缴纳凭证，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p>4.2、项目技术负责人（6分）：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为贰级（含以上）建造师（市政工程专业）执业资格的，得3分；同时为中级（含以上）职称者，得3分；（提供相关人员的有效证明材料及近半年的社保缴纳凭证，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p>4.3、项目组其他人员（6分）：根据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分，同比优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得6分，基本满足项目投入需求的得4分，配置不齐全，设备一般的得2分。（提供相关人员的有效证明材料及近半年的社保缴纳凭证，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 18 |
| 5 | 业绩 | <p>投标供应商近叁年以来具有类似本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等资料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p> | 2 |
| 6 | 资质资 |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p> | 9 |

| | | | |
|-----|------|---|-----|
| | 信 | 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
| 合 计 | | | 100 |
| 7 | 信用等级 | 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 | 5 |
| 8 | 诚信指数 |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 -10 |

说明：

1、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以系统从政府部门网站自动获取的信息为准，如因网络原因无法正常获取，依照供应商上传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信息进行评分。

2、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第2项（实施管理方案）评分因素优劣排序。

3、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4、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报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

5、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5.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报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6、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6.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7.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电子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浦口张刚砂石经营部废弃矿山隶属于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管辖，东南距离长江直线距离约 10 公里，东北距离省级旅游度假区--珍珠泉风景区约 20.00 公里，位于老山国家森林公园的西南侧，北部距离沪陕高速约 3.5 公里。

2、项目工期：90 日历天；

3、★项目缺陷责任期壹年，低于此标准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项目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增值税版）；

2、现场踏勘；

3、工程施工规范、技术标准；

4、相关标准图集以及现行相关文件；

5、材料价格按 2022 年《南京工程造价管理》第 4 期信息指导价执行（地材参见浦口区，其余参见市区）；

6、人工单价及机械人工按苏建函价（2022）062 号文执行；

7、不可竞争的费用计取执行 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具体标准如下：

| 工程名称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社会保 障费率 (%) | 公积金 率 (%) | 环境保 护税 (%) | 税金 (%) |
|-----------|------------|------------|-----------------------|-------------------|--------------|---------------|--------|
| | 基本费 (%) | 增加费 (%) | 扬尘污染 防治增加 费 (%) | | | | |
| 土石方工 程 | 1.5 | 0 | 0.42 | 1.3 | 0.24 | 0.1 | 9 |
| 辅助工程 | 3.1 | 0 | 0.31 | 3.2 | 0.53 | 0.1 | 9 |
| 绿化工程 | 1.0 | 0 | 0.21 | 3.3 | 0.55 | 0.1 | 9 |

三、采购清单

土石方工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
| | | A.1 边坡地质灾害防治 | | 1 |

| | | | | |
|------------------|--------------|---|----|-----------|
| 1 | 残脊挖方 | 1. 土壤类别: 详见现场 2. 挖土深度: 详见现场 | m3 | 27836.49 |
| 2 | 就地回填压脚 | 1. 密实度要求: 详见设计 2. 填方来源、运距: 现场土方, 翻挖、回填 | m3 | 27836.49 |
| A.1 废弃地治理 | | | | 1 |
| 3 | 覆土 | 1. 回填土质要求: 详见设计 2. 取土运距: 外购种植土, 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3. 回填厚度: 30cm 4. : 三调地类为林地区域覆土 30cm | m3 | 14658.21 |
| 分部分项合计 | | | | |
| 4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1. 机械设备名称: 挖掘机 2. 机械设备规格型号: 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结算时不做调整 | 项 | 1 |
| 5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1. 机械设备名称: 推土机 2. 机械设备规格型号: 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结算时不做调整 | 项 | 1 |
| 6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苗木赔偿, 现场核定, 如未进行赔偿该项费用相应取消。供应商报价不得更改 | 元 | 100000.00 |
| 7 | 暂列金 | 由采购人主导支出, 供应商报价不得更改 | 元 | 57375.60 |

辅助工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 A.1 边坡地质灾害治理 | | | | 1 |
| 1 | 截水沟 | 1. 土壤类别: 详见现场, 挖、填土, 余土平整 2. 沟截面净空尺寸: 500mm*400mm 3.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 C15 商品砼, 厚度 100 4. 混凝土种类: 商品砼 5.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6. 伸缩缝: 每 20m 设置一道伸缝, 缝宽 2cm, 缝内用沥青木板填塞 7. 模板: 含砼垫层及截水沟模板 8. 其他: 详见工程设计文件及附图 | m | 205 |
| 2 | 现浇构件钢筋 | 1. 钢筋种类、规格: HRB400, Φ8 | t | 1.709 |
| 3 | 现浇构件钢筋 | 1. 钢筋种类、规格: HRB400, Φ14 | t | 2.641 |
| A.6 辅助工程 | | | | 1 |
| 4 | 宣传牌 | 1. : 铁质, 详见设计及附图 5-4 2. : 含基础, | 块 | 1 |
| 5 | 安全警示牌 | 1. : 厚度 ≥ 2mm, 详见设计及附图 5-3 2. : 含基础 | 块 | 5 |
| 6 | 临时水沟 | 1. : 临时水沟, 土沟 2. : 大样详见附图 5-2 | m | 985 |

| | | | | |
|---|--------|---|---|----------|
| 7 | 原有围挡修葺 | 1. :原有围挡修葺 | 项 | 1 |
| 8 | 砂石路 | 1. 材料:砂石 2. 宽度、厚度:路宽 3m, 为砂石路面, 路面厚 20cm, 压实 3. 其他:其他详见设计 | m | 760 |
| 9 | 暂列金 | 由采购人主导支出, 供应商报价不得更改 | 元 | 20785.38 |

绿化工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 A.1 边坡地质灾害治理 | | | | 1 |
| 1 | 撒播草灌木种子 | 1. 草(灌木)籽种类:苜蓿, 刺槐、马棘等, 12g/m ² 2. 在种植土中加入适量的有机肥、缓释复合肥 3. 养护期:12 个月 | m ² | 10706.67 |
| A.1 废弃地治理 | | | | 1 |
| 2 | 平整场地 | 1. 找平找坡要求:详见设计 | m ² | 160871.69 |
| 3 | 栽植乔木 | 1. 种类:杨树 2. 胸径或干径:米径 5cm 3. 株高、冠径:高 2m 4. 养护期:12 个月 | 株 | 5429 |
| 4 | 撒播草灌木种子 | 1. 草(灌木)籽种类:苜蓿, 刺槐、马棘等, 12g/m ² 2. 在种植土中加入适量的有机肥、缓释复合肥 3. 养护期:12 个月 | m ² | 48860.83 |
| 分部分项合计 | | | | |
| 5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1. 机械设备名称:推土机 2. 机械设备规格型号: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结算时不做调整 | 项 | 1 |
| 6 | 暂列金 | 由采购人主导支出, 供应商报价不得更改 | 元 | 51121.30 |

四、★报价说明:

1、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费用, 相关条例及处罚规定按照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施工过程中不能污染、破坏路面, 如有污染、破坏要及时恢复。在投标报价中须予以考虑, 结算时不得调整。

3、市容、环保(含夜间施工)、街道、交警、派出所和附近居民协调的一切费用

一并计入报价。施工垃圾外运由承包方自理，不得混入土石方内外运。

4、投标人必须就现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政府性要求综合考虑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如社会活动、防洪防汛防灾、环境整治、公共安全治理、疫情防控、扬尘管控等引起的停工、窝工、机械停滞费、降效等损失和费用增加等，除发包人认为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况外，将不再另行顺延工期，且不做任何费用补偿和费用调整；若政府出台新文件的执行新文件内容。

5、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措施费投标人须全面考虑，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如有漏项，按投标人让利考虑。

6、本项目工程量以设计图纸为准，招标清单为辅，投标供应商应仔细核对图纸与清单之间的误差；

7、投标供应商应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认真核对项目设计图纸，以及项目功能，本项目采购预算已包含所有费用（不仅限于项目清单），以确保项目能正常投入使用。

8、本项目涉及相关材料的功能性检验、检测的复查费用，已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范围内；

9、进场设备应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及现场监理部的验收，方可进行安装。

10、本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设计图纸内容需自行核实、比对）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安装、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中。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无向乙方进行解释的义务。

11、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投标时比较，无论增加或减少是否超过15%，结算时单价均不调整，执行投标时的单价；但如因承包人在投标时采取不平衡报价，使得工程量增加的子项的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时，发包人将对增加的工程量的单价进行调整，增加工程量部分的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中标总价/招标控制总价）。

五、★其他说明

1、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更换。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 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施工方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在甲方及各级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中，每发现或通报一处安全隐患或违反安全生产的操作等问题，将对施工方处以500至5000元的罚款；如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及时对安全隐患和问题进行整改，在复查中每发现一处未整改问题，处以总合同款0.5-5%的罚款（可累加）。

4、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一般责任事故将扣除10%-30%合同款；重大责任事故将一票否决，扣除剩余合同款，并禁止再参与汤泉地区政府投资项目。

5、积极配合跟踪审计单位出具跟审报告，自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三个月内报送结算审计所有材料，否则视同我单位主动放弃申报结算资料资格，甲方有权要求相关审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直接出具审计报告，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若有特殊原因三个月内不能报送审计结算的情况，需提前30天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会商同意后，凭相关会议纪要酌情延迟送审时间。

6、根据工程进度和工程款支付进度，及时足额兑付农民工工资等劳务人员报酬，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建立有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管理。

7、施工、生活用水、电，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8、工程量清单中如有列出材料、设备品牌的，如投标单位另选其他品牌的，须提供资料以证明所选品牌不低于清单中所列品牌档次，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

9、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场材料进行随机抽检，检测费由供应商承担。若进场材料检测不合格达到两次，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供应商责任的权利。

六、★特殊说明

因本项目存在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须做出以下承诺：

1、供应商须对整个作业区进行地质灾害勘查，针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除，确保作业区的安全生产。

2、本项目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后，将由采购人组织对作业区进行回填工作（工期不少于210日历天，非供应商工作内容），在此期间，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该段时间不纳入本项目施工工期。

3、回填工作完成后，由供应商继续完成本项目剩余工作内容。

备注：上述内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各种费用，并计入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做任何费用补偿和费用调整。

七、付款方式：

- 1、项目开工后，实际工程量完成50%，支付合同价的30%；
- 2、工程结束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6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 3、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70%；
- 4、结算审计满一年，支付审定价的15%；
- 5、剩余的15%作为质保金，结算审计满两年且所有损坏的保修项目维修完成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南京市浦口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FZC-2022CS036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评标小组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张刚砂石经营部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具体工程量根据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张刚砂石经营部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提供的报价表；

- | | |
|--------------------|-------------------|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乙方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贰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3、项目质量

3.1 质量要求

3.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要求。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有关要求及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 项目过程验收：

①材料进场验收：材料进场后必须提供相关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质保书等相关资料，并按规定进行相关复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②中间验收及隐蔽验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中间验收和隐蔽验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未经验收的情况下私自进入下一道工序，否则重新返工，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③验收过程中，对验收不合格的进场材料、半成品、成品等，必须进行整改或退货，直至整改合格为止，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对验收过程中出现大量不合格（不合格项超过5%）或乙方对质量问题拒绝整改的，甲方将此行为视为乙方无履行合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场，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其它损失。

(3) 质量控制要求：

①在项目过程中，如经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甲方检查，由于质量或安全生产文明项目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受到通报批评的，甲方除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外，并向乙方收取人民币2万-10万元/次的违约金。

②由于乙方原因，发生质量问题（包括保修期外），由此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对后期物管及业主造成的所有损失）和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必须精心组织项目，在项目过程中，如乙方未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进行项目而造成返工，返工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再次返工直至符合要求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向乙方收取人民币500~5000元/次的违约金。

④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的管理要求执行。

⑤所有隐蔽项目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认可后方可隐蔽，如隐蔽项目未经验收合格签字认可而乙方擅自隐蔽的，每发生一次除全部返工外，甲方向乙方收取人民币2万元/次的违约金，直接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⑥对于发包方要求整改的问题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除按甲方的有关规定处罚外，每项整改内容每拖延一天，甲方向乙方收取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

⑦双方其它约定：合同履行中，甲方对乙方的项目质量进行管理控制，除本合同约

定外，甲方有权单独制定其它相应管理规定（不需乙方认可），乙方承诺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并对其执行的相应处罚条款认可。项目单位除遵守上述约定外，还需遵守甲方具体办法及处罚办法。

第六条 项目进度

1、 工期和进度

1.1 施工组织设计

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1.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

1.2 施工进度计划：开工后月例会时报送月度施工总结材料（内容包括进度计划、现场施工照片、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等内容），包括甲供材和设备（如有）供应时间、数量等；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是经发包方监理方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1.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

1.2.3 本项目工期为：90日。

1.3 开工

1.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临时设施搭建、材料、设备、人员等，合同签订后3日。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暂无，如有另行协商。

1.3.2 开工通知：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通知为准。

1.4 测量放线

1.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管制点，按施工图要求由甲方、乙方现场交验。

1.5 工期延误

1.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甲方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甲方于三天天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

工期顺延，甲方不承担误工损失费。

1.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方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承包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限额 1%。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如工期拖延超过 15 天以上或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在监理和发包方合理要求下不按要求增加施工机械和人员的，超过五天以上，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增加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无__。

第七条 变更

1.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磋商期间的有关收费的政策性文件及完成本工程应该计入磋商报价中的费用以及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及磋商文件约定的部分。如发生设计变更或签证时则计算差价，为招标图纸与设计变更图纸之间的差量，原磋商书中所报量为对招标时图纸及磋商文件说明里包死的量，是对所含内容的全部报价，如无设计变更或签证时，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从成交通知书发出起至工程竣工结束，材料价格不作调整。项目结算办法，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综合单价（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工程量清单价格不作调整）工程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 相关审计条款及约定：

a、供应商应该在项目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b、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递交完整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送审。结算审计流程及时间按采购人有关要求执行。

c、项目签证及设计变更的结算方法：

由于本项目的招标方式为‘政府采购’（项目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成交合同价款的 10%），所以项目施工现场的签证及设计变更须完成工程量及费用审核，并得到采购人的书面确认，方可得以实施；

d、供应商做好诚信审计，供应商应实事求是的报送结算，如送审项目造价核减额占送审价比例低于 5%，则审计费（结算审计费用、跟审效益收费）由采购人承担；如送审项目造价核减额占送审价比例超过 5%（含 5%），则视为供应商“高估冒算”，故全部审

计费(结算审计费用、跟审效益收费)由供应商承担,由采购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如经审计核减额占送审价比例超过 10%(含 10%),则全部审计费(结算审计费用、跟审效益收费)由供应商承担,并同时扣除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罚款,该审计费及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e、工程量超出分部的单价按照投标成交下浮费率进行计价。

1.3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48 小时内。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2 小时内。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发出的要求进行响应。

1.6 价格调整

1.6.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1、详见报价表的具体承诺。

2、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4、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项目竣工资料

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交套完整的竣工图和肆套竣工资料(含电子文件)及其他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否则业主将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且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①如因乙方原因逾期移交前述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赔偿。

6、相关审计条款及约定：

a、乙方应该在项目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b、甲方收到乙方递交完整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送审。结算审计流程及时间按甲方有关要求执行。

c、乙方做好诚信审计，乙方应实事求是的报送结算，如送审项目造价核减额占送审价比例低于 5%，则审计费(结算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送审项目造价核减额占送审价比例超过 5%(含 5%)，则视为乙方“高估冒算”，故全部审计费(结算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审计核减额占送审价比例超过 10%(含 10%)，则全部审计费(结算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同时扣除审定价的 1%作为违约罚款，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a、项目开工后，实际工程量完成 50%，支付合同价的 30%；

b、工程结束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 c、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70%；
- d、结算审计满一年，支付审定价的 15%；
- e、剩余的 15%作为质保金，结算审计满两年且所有损坏的保修项目维修完成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3.8. 关于合同外服务周期费用的认定：按照需要延长服务的具体期限及专业人的数量，甲乙双方约定每月固定费用进行结算；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的责任

1.1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甲方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

1.2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5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违约

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在施工过程中，除甲方责任导致工程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停止施工工期可顺延外，其他任何导致工期顺延的原因均视为违约，乙方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且上述赔偿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的其他责任。如工期延误超过十日的，则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后应立即退出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强行将乙方清出施工现场。但甲方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给予协工期延误、质量问题、技术文件未按约定时间提交、乙方擅自停要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等。

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双方约定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以及验收要求，必须有详细的质保书及复试报告且经甲方和监理方事先认可。若不符合要求，甲方可拒绝验收和使用，并按限定时间运出场地，重新采购，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工程变更后，由乙方在 14 天内向监理部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报告中必须含工程量、工程量单价、主要材料单价，14 天内不向监理部提出变更的，如为工程量增加则视为该项变更为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由监理部在 7 天内对工程量、价款等

审核后报至业主，涉及到设计变更时必须由业主同意，由设计院出设计变更单，监理下发联系单至施工单位，涉及到工程量签证时，由业主代表与监理共同签证；涉及到大的变更无变更单价参考时需由业主派纪委、财务、审计单位共同参加商议变更工程的决算原则。

(3) 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交套完整的竣工图和肆套竣工资料(含原件)及其他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否则业主将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且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4) 接到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后 7 日内,乙方无正当理由推迟开工的,每拖延 1 日历天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拖延开工时间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开工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乙方累计停工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无论是何种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在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三日内,乙方应自动撤出施工场地,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撤出相关财物和设备,甲方不承担保管责任。乙方不按照甲方的要求撤出相关财物和设备的,相关财物和设备的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在磋商前,应当了解以下情况 :

- a.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要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
- b. 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 c. 乙方已取得对工程施工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的资料 。

乙方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若由此产生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予以赔偿 。

(6) 乙方需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等相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其中必须办理意外伤害险和交纳社会保障费),甲方必要时要求乙方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乙方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决算时仍不能提供的,在决算时扣除相应的费用 。

(7)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方式:基本费按落实的措施内容支付。如没有落实的内容,每缺少一项,甲方予以扣除相应的费用。现场考评费及奖励费按照现场实际情况予以支付 。

(8)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如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甲方予以扣除相应的费用 。

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甲方将按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给予结算，乙方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监理、审计出具的报告结算给乙方。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工作团队安全教育，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控，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问题由其己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2、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十五条 保险

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乙方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

2、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方自行考虑且均包含在投标报价清单内。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矛盾及纠纷时，明确责任后，违约、滞纳金，由违约方在柒日内支付给对方；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留存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文件编制：

审核：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张刚砂石经营部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编号：YFZC-2022CS036）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服务名称：张刚砂石经营部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3、我们的项目总报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_____元人民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电 话：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张刚砂石经营部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编号：YFZC-2022CS036）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附件三、报价表格式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张刚砂石经营部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YFZC-2022CS036

| 序号 | 名 称 | 报价（元） | 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报价（元） |
|---------------|-------------------|-------|----------------------|
| 1 | 张刚砂石经营部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元 | |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 | 是 否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评审过程中，如果小、微型企业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四、磋商项目产品或货物一览表

磋商项目产品或货物一览表

项目名称：张刚砂石经营部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YFZC-2022CS036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是否属于小微产品 (是/否)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说明：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张刚砂石经营部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YFZC-2022CS036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 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 条款 | 供应商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附件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表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张刚砂石经营部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YFZC-2022CS036

| 人员类别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职称 | 执业资格 | 专业经验及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项目组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程（或工作）种类；
- 3、请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专业、职称或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表二：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1 | 姓名 | | 性别 | |
| 2 | 身份证号码 | | 出生年 月 | 年 月 |
| 3 | 联系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 4 | 从事工作时间： | | | |
| 5 | 注册证书： | | | |
| 6 | 所获表彰： | | | |
| 7 | 职称： | | | |

| | |
|---|---|
| 8 | <p>本公司承诺：</p> <p>该同志在我单位已任职一年以上且在从业经历中没有任何违法、违规而被查处的不良记录。</p> |
| 9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人员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附件八、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方 | 项目规模 | 获奖情况 | 签约及服务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请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与获奖证明。
- 3、开标时请携带相应业绩合同原件备查。

附件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_____（公章）

附件十、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实质响应）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现向贵公司承诺，我公司在张刚砂石经营部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编号：YFZC-2022CS036）实施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格式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张刚砂石经营部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编号：YFZC-2022CS036）合同所必需的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声明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张刚砂石经营部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编号：
YFZC-2022CS036）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具体设备明细见下表）或专业技术能力。

声明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具体设备明细表

| | 名称及型号 | 备注 |
|-----|-------|----|
| 设备一 | | |
| 设备二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十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张刚砂石经营部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编号：YFZC-2022CS036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 者否） | 磋商响应文 件中的页码 位置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1 | | | |
| 2 | | | |
|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